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4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2024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为4,439,460份，公司股份相应增加4,439,46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因股票期权行权由原845,495,032股增加至849,934,49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845,495,032元增加至849,934,492元。根据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4.注册资本：捌亿肆仟玖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

5.成立日期：2005年08月25日

6.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的通知，东莞骏鼎达因经营发展需要已经完成注册地址等变更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A1UK5Y

名称：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凤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0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中兴路3号

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二、备查文件

1、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夫沃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了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百夫沃德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4DBN9G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G座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贸易经纪；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百夫沃德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9%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51%

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744,586,356.77	547,120,470.58
流动负债总额(元)	744,444,582.79	551,957,253.25
负债总额(元)	744,523,760.42	552,126,712.50
净资产(元)	62,596.35	-5,006,241.92
科目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3,750,291.05	890,527,392.57
利润总额(元)	6,772,094.48	13,358,180.38
净利润(元)	5,068,838.27	8,966,784.37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百夫沃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

保证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69,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13%；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18,19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哥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4

证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0号)核准，2022年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43,7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8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14,606,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97,373,3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7,233,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本次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6	已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22665	本次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已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已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使用中
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106074262639	本次注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9253734245[注1]	使用中

[注1]该账户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2253980612)的子账户，子账户不具备对外结算功能。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如下调整：(1)调整募投项目“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的投资规模和项目产能，保持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变，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对“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730.8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按照上述公告要求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2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佟秀永先生递交的辞职信。佟秀永先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续，佟秀永先生将继续留任公司销售总监，全面统筹销售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佟秀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9月10日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工作调动	是	销售总监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佟秀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佟秀永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佟秀永先生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2025年8月18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秀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其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佟秀永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7,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93,4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7.51%，占公司总股本的60.68%。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11,950,000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信息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11,95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2日	2028年6月22日	平安银行	2.41%	1.22%	生产经营
合计	-	11,950,000	-	-	-	-	-	2.41%	1.22%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85,500,000	397,450,000	80.29	40.64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81,500,000	593,450,000	77.51	60.6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亚特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亚特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8%。

●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19%。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